

《岳池县酉溪洪洛水电站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审查意见

岳池县水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岳池县水务局二楼会议室对《岳池县酉溪洪洛水电站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审查。参加审查会的有岳池县水务局、项目业主岳池县酉溪洪洛水电站及《报告》编制单位南充丰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会议邀请了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了专家组。会前专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会议与会人员及专家组审阅了《报告》，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后上报了报批稿，经专家审阅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报告》基础资料基本能满足防洪评价要求，评价依据较为充分，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基本合适，技术路线基本正确，内容较全面，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

二、工程概况

岳池县酉溪洪洛水电站项目位于酉溪镇酉溪河右岸酉中路 38 号 3 栋。项目主要包括：在原有位置上改建，电站整改后发电装机容量 75KW；改建厂房及办公用房 138m²，宽 2m×长 3m 进水口 1 处，宽 2.81m×高 1.28

尾水口 1 处；同时在厂房上建 91.96m² 住宅。本项目涉河建筑物特性详见下表。

本项目涉河建筑物工程特性表

序号	分项类别	计量单位	指标数据
一	厂房		
1	建筑面积	m ²	138
2	地面高程 (±0.00)	m	304.35
3	层高	m	3.10(办公区)~4.70 (发电机组区)
4	围墙兼防洪墙高程	m	305.65
二	住宅		
1	建筑面积	m ²	91.96
2	楼面高程	m	307.45
3	层高	m	3.10
三	进水口		
1	底板顶高程	m	300.85
2	顶板底高程	m	303.85
3	进水口断面宽	m	2
4	进水口断面高	m	3
四	尾水口		
1	底板顶高程	m	297.96
2	顶板底高程	m	299.24
3	尾水口断面宽	m	2.81
4	尾水口断面高	m	1.28
五	水轮发电机组		
1	主机装配	台	1
2	发电机	台	1
3	轴承装备	套	1
4	手电调速器	套	1
5	DST 调速机构	套	1
六	变压器		
1	SI3-100/10.5	台	1

七	发电机综合屏柜		
1	TYFKC-75	套	1
八	挡水建筑物（河堰）		
1	堰顶高	m	302.10
2	堰底高	m	298.60
3	堰顶宽	m	1.4
4	堰顶长	m	38

该水电站改建后的装机容量 75KW，根据（SL252-2017）3.0.1 和 4.2.4 规定，发电装机容量<10MW 的水电站工程等别为 V 等，对应永久性和次要水工建筑物为 5 级；根据（SL252-2017）5.2.8 规定，该水电站厂房 5 级对应设计洪水标准重现期取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重现期为 50 年一遇。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本项目区所在河段两岸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基本满足《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要求。

三、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报告》对评价河段河道历史演变、近期演变的分析及对河道演变趋势的预测。

四、行洪论证与计算

（一）水文：原则同意设计洪水采用推理公式法，《报告》计算的项目区各频率洪水成果原则可作为评价依据；泥沙来源分析基本正确，泥沙来量估算基本合理。

（二）壅水计算：原则同意壅水采用相关水力学经验公式进行计算，成果较合理，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三）冲刷与淤积：原则同意冲刷计算采用的方法，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四) 河势影响: 原则同意河势影响分析及结论。

五、防洪综合评价

(一)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水利规划影响分析及无影响的结论。

(二) 基本同意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基本相适应的结论。

(三) 基本同意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

(四) 基本同意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

(五) 基本同意对堤防、护岸及其它水利设施的影响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

(六) 基本同意对工程自身防洪安全分析和结论。

(七) 基本同意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及无影响的结论。

(八) 基本同意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影响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

六、防治与补救措施

原则同意防治与补救措施意见。及时落实《报告》提出的防治与补救措施总体可满足项目区河段行洪与河势稳定的要求。同时项目业主应加强对项目区河道与堤防管理, 加强防洪安全管理、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确定安全转移路线; 对电站进水口处除必须有防护栏杆等防护措施外, 还要求与发电和应急抢险无关人员禁止靠近, 并拉警戒线、张贴醒目的警示标语; 进一步建立防洪预警机制、明确项目区防洪应急与抢险方案等防治补救措施工作。在堤防工程建设期, 电站发电应服从防洪工程建设的总体安排。

七、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岳池县西溪洪洛水电站项目涉河工程与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及管理要求基本适应，不存在对水利规划的影响问题，对河道行洪总体影响较小，对防汛抢险通道影响较小，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影响较小，对工程河段总体河势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与运行带来的对局部河势和局部河段行洪能力的影响可采取工程与非工程补救措施予以减小。因此，本工程建设在采取相应防治与补救措施条件下可行。

(二) 建议：原则同意防治与补救措施意见。电站进水口处必须有防护栏杆等防护措施，禁止与发电和应急抢险无关人员靠近，拉警戒线、张贴醒目的警示标语。在堤防工程建设期，电站发电应服从防洪工程建设的总体安排。

专家组全体成员：李明、李大明、李和平

2021年9月27日